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贵环评〔2022〕49号

关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项目总投资 278000 万元。建设贵池区梅街镇横山村横山矿区至秋江街道幸福村码头约 38km 长胶带输送机及收尘系统，途经清溪街道、涓桥镇、秋江街道、其中隧道约 13km，高架约 25km；配套供电、供水、环保、消防、安全等设施，购置皮带机等设备，形成年运输矿产品 6000 万吨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项

目代码为 2020-341702-57-03-043017。经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人民政府、梅街镇人民政府、秋江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符合涓桥镇、梅街镇、秋江街道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营地、弃渣场及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的选址、选线，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为施工便道，减少临时占地范围。切实落实绿色廊道建设，减少对自然景观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工作，加强生态监理，最大限度减少对动物的阻隔影响和对秋浦河特有鱼类的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清理平整和生态修复工作。加强营运期廊道沿线特别是环境敏感区的生态监测工作，落实生态补偿措施，积极主动配合渔业管理部门切实做好秋浦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水生生物保护工作，针对项目施工及运营对保护区的具体影响，安排专项补偿经费用于保

护区内渔业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各项防尘降尘措施，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物料堆放实施封闭，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避免二次扬尘。项目营运期在廊道上下料口、各转运站采取负压集气收尘措施，粉尘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认真做好工程沿线水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高架支架施工中挖出的泥土应收集后运往指定位置集中堆放，不得抛入河流、沟渠，不得在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堆存场地。施工期的物料堆场废水需沉淀处理，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沟渠；机械车辆、材料堆放点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水体；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临时场地附近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开采及加工区项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减少施工和营运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作业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对施工道路两侧可能影响到的居民点，要做好事先告知工作，根据施工情况合理采取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廊道、转运站采用封闭措施并对 1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的区间廊道强化封闭降噪措施，保证沿线环境敏感点噪声达标和厂界噪声达标。

(五) 合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施工场地分类收集施工产生的固废、废石和建筑垃圾，并及时运往指定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皮带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安全防范。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同时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须在廊道厂界以外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区域。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涓桥镇人民政府、梅街镇人民政府、秋江街道办事处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022年9月15日

抄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涓桥镇人民政府、梅街镇人民政府、秋江街道办事处

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9月15日印发